附件1：

**南浔区报名点现场确认疫情防控要求**

1.现场确认人员非必要不出市，近14天内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。

2.现场确认当天，所有考生需提交健康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现场确认：

（1）正在实施隔离治疗、隔离医学观察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2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3）近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入境来湖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完成“14+7+7”健康管理措施的；

（4）近21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或未按相关要求完成“14+7”、“2+14”等健康管理措施的；

（5）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；

（6）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≥37.3℃（腋温）或出现疑似症状，现场确认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；

（7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，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；

（8）经现场工作人员综合评估，认为不适宜参加现场确认的。

3. 近14天内有市域外旅居史或行程卡带\*号的现场确认前应提交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。

4. 所有人员均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健康码绿码+行程卡绿码且不带\*号+测温正常后进入；行程卡绿码但带\*号需经现场工作人员调查研判确定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，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报告工作人员，配合做好临时隔离观察、定点医疗机构转运诊治、调查等处置工作。